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胡瑞娥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2  
傳真：06-9261359  
電子信箱：fa8749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7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D022491\_111D2013849-0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令以，校長、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…等如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，於111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若經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所稱之特殊原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，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
- 三、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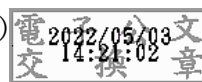


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%在案（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諒達）。是以，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（即111年6月30日【含當日】以前）經權責機關審（核）定支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者，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。

四、為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，並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檢送教育部發布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